



ASIA ZIRCONIUM LIMITED

亞洲鋯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9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亞洲鋯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1	357,218	299,720
銷售成本		(255,060)	(201,850)
毛利		102,158	97,870
其他收益	1	2,771	1,141
分銷成本		(10,566)	(8,083)
行政開支		(17,481)	(14,415)
其他經營開支		(2,000)	—
經營溢利	2	74,882	76,513
融資成本	3	(114)	(4)
除稅前溢利		74,768	76,509
稅項	4	(10,625)	(10,218)
股東應佔溢利		64,143	66,291
股息	5	17,700	19,800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6	13.3分	16.6分
每股盈利— 攤薄(人民幣)	6	不適用	16.6分

附註：

1.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鋇化合物、電子材料、電子陶瓷、新能源材料及二次充電電池。本年度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357,218	299,720
其他收益		
—有關技術發明所獲得的政府補助金	700	—
—利息收入	344	775
—其他	1,727	366
	<u>2,771</u>	<u>1,141</u>
	<u>359,989</u>	<u>300,861</u>

主要申報方式— 地區分部

本集團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這一個地區分部進行營運，因此所有分部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以外之地區分類。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分類。

次要申報方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四個業務分部：

- 鋇化合物；
- 電子材料及電子陶瓷；
- 新能源材料；及
- 二次充電電池。

(i) 主要申報方式—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日本 千元人民幣	美國 千元人民幣	中國 千元人民幣	荷蘭 千元人民幣	其他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分部收益	<u>59,926</u>	<u>75,342</u>	<u>152,894</u>	<u>34,371</u>	<u>34,685</u>	<u>357,218</u>
分部業績	<u>12,123</u>	<u>23,500</u>	<u>51,124</u>	<u>6,465</u>	<u>8,946</u>	<u>102,158</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日本 千元人民幣	美國 千元人民幣	中國 千元人民幣	荷蘭 千元人民幣	其他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分部收益	<u>60,281</u>	<u>79,084</u>	<u>107,144</u>	<u>26,870</u>	<u>26,341</u>	<u>299,720</u>
分部業績	<u>12,741</u>	<u>27,809</u>	<u>42,341</u>	<u>7,156</u>	<u>7,823</u>	<u>97,870</u>

(ii) 次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元人民幣	經營溢利 / (虧損) 千元人民幣	分部資產 之賬面值 千元人民幣	資本開支 千元人民幣
鎳化合物	306,902	93,418	169,957	47,362
電子材料及 電子陶瓷	785	117	18,937	7,158
新能源材料	48,643	8,978	61,635	4,114
二次充電電池	888	(355)	52,642	26,964
	<u>357,218</u>	<u>102,158</u>	<u>303,171</u>	<u>85,598</u>
未分配資產			225,112	78,916
利息收入		344		
未分配支出		(27,620)		
		<u>74,882</u>	<u>528,283</u>	<u>164,514</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元人民幣	經營溢利 千元人民幣	分部資產 之賬面值 千元人民幣	資本開支 千元人民幣
鎳化合物	289,963	94,904	106,666	19,023
電子材料及 電子陶瓷	764	54	64,985*	48,503*
新能源材料	8,993	2,912		
	<u>299,720</u>	<u>97,870</u>	<u>171,651</u>	<u>67,526</u>
未分配資產			166,573	7,884
利息收入		775		
未分配支出		(22,132)		
		<u>76,513</u>	<u>338,224</u>	<u>75,410</u>

* 於二零零三年度，電子材料、電子陶瓷及新能源材料共享相同之資產及資本開支。

2. 經營溢利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之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核數師酬金	603	542
折舊	10,780	5,311
無形資產攤銷	1,000	500
匯兌虧損	23	254
研究及開發成本	4,675	3,43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607	799
陳舊存貨撥備	2,00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7,124	14,774

3.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下列款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	4
其他貸款	114	—
	<u>114</u>	<u>4</u>

4. 稅項

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稅款代表：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625	10,218
	<u>10,625</u>	<u>10,218</u>

- (a) 由於本集團年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興新興鋅業有限公司(「宜興鋅業」)及宜興倍特電池有限公司(「倍特電池」)均於中國註冊成立，因此須按當地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例，宜興鋅業及倍特電池有權就首個及第二個獲利年度享有所得稅豁免，其後三年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宜興鋅業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2%(按沿海經濟開發區外商投資企業標準稅率之50%)。因此，年內企業所得稅撥備按應課稅溢利12%計算。由於倍特電池於本年度並沒有應課稅溢利，故沒有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b) 遞延稅項

由於就稅項而言並無出現重大暫時差額，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二零零三年：無)在財務報表中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5.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已付中期股息	—	—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3.3港仙	17,700	19,800
	<u>17,700</u>	<u>19,800</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3港仙(二零零三年：3.7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擬派股息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分派。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 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人民幣)	64,143,000	66,291,000
股數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3,422,414	400,000,000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 購股權	—	408,000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3,422,414</u>	<u>400,408,000</u>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派發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3港仙。

擬派發之普通股末期股息方案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中獲股東通過，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出席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行業概覽

二零零四年對中國的鋳業而言是供貨市場主導的一年。鋳業市場深受原材料鋳英砂供應持續短缺及價格飆升影響。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因全球最大的澳洲鋳英砂供應商終止與中國獨家分銷商的關係，逼使其於中國市場的鋳英砂供應停頓了一段期間，並導致鋳英砂短缺情況加劇。其他原材料價格(包括鎳及鈷)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持續上升，下半年仍維持於較高價格水平。此等因素連同中國東部電煤供應短缺及價格上升，導致鋳化學品生產成本上漲，致使毛利率呈現負增長。雖然面對重大成本壓力，二零零四年中國鋳業的市場增長持續。而中國繼續雄佔大部分鋳化學品的生產，尤其是生產氧氯化鋳。

就全球市場而言，鋳化學品的強勁市場需求受鋳下游產品的日益廣泛應用而帶動。當不同的工業皆在技術上不斷求進之同時，亦將會令鋳化學品市場持續增長。尤其是先進及結構性陶瓷將因應電信行業之快速發展，而成為預期中增長最快之範疇。鋳化合物應用於電信行業(包括光纖科技及流動電話)及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之中，將推動特定高純度鋳化合物需求。

在中國，若干小型鋳製造商於年內因未能獲取穩定的鋳英砂及電力供應而需暫停運作。在中國政府推行的宏觀經濟調控政策下，銀行繼續施行嚴謹的信貸政策。有鑒於本集團在中國鋳業市場的領導地位、大型的生產規模、優良的成本結構及與鋳英砂主要供應商的良好關係，我們認為現時的市場環境是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國內及海外市場份額的好機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有數項發展值得留意。為應付鋳英砂供應的短缺，本集團正確地把生產轉移至更高毛利率的下游產品，並進一步加強鋳產品結構，使本集團於本年內雖面對鋳英砂供應緊缺的負面影響，仍獲得較好的收入增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集團成立宜興倍特電池有限公司，該公司是集團設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專門製造及分銷鎳氫電池、鎳鎘電池及鋰電池。在現有鋳化合物及新能源材料兩大業務基礎上，本集團預期電池業務於未來數年將發展為第三大產業。為把握其於鋳行業的技術能力，本集團亦從事與鋳有關的電子陶瓷產品業務，其產品包括PTC陶瓷片及配件、電熱管及鋳板。

此外，新能源材料的產能已於本年擴大，以應付顧客的需求增長。目前，本集團已獲取多間本地及海外企業包括日本松下集團旗下之無錫松下電池有限公司作為其主要客戶。該等著名的國際客戶群有利業務長遠發展。

於過往年間，本集團致力改善營運效率及削減經營成本。鑒於中國的電力供應短缺，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四月於宜興收購一間熱電廠。確保電力及蒸汽的大量、持續及穩定供應，以滿足本集團正在擴展的生產規模的需求增長。因此，在中國的整體製造業受到電力短缺問題的困擾時，本集團仍能絲毫不受影響地正常運作。

財務回顧

營業額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299,720,000元增長19%至人民幣357,218,000元。製造及銷售鋇化學品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86%。如上所述，本集團已加強產品結構，令低檔鋇產品如氧氯化鋇的銷售額於本年度下降。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擴大收入基礎的影響延展至二零零四年。新能源材料的銷售於年內增加至人民幣48,643,000元，佔集團總營業額14%。董事會欣然看到本集團開拓新收入渠道的措施是有效及成功的。

毛利及毛利率

本年度毛利輕微上升4%至人民幣102,158,000元。毛利率則由二零零三年的33%下跌至二零零四年的29%。這主要由於多類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包括鋇英砂、鎳、鈷及煤炭。但本集團能透過調整產品價格轉移部份增加之成本至客戶，因此能將成本上漲對毛利率的影響減至最低。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64,514,000元及人民幣75,410,000元。本年度的資本開支較往年增加人民幣89,104,000元或118%，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了一間熱電廠、成立電池廠及擴展新能源材料產能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14,562,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39,665,000元）。本集團持續維持穩健的財務架構。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底，本集團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貸款。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平均周轉日約為32天，與上年度相同。雖然於新能源材料及電池市場一般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較長，本集團仍繼續其緊縮信貸控制政策並維持應收賬款周轉日於健康水平。

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天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天。該等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底的存貨水平增加，乃由於擴展銻生產規模及新業務開始運作所致；及
- (ii) 原材料存貨增加，乃由於多類原材料價格波動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鑒於此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較少，其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甚低。本集團的政策將不會涉及任何投機活動。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不曾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三年：銀行存款人民幣125,000元)作為獲取其往來銀行授予銀行融資信貸的抵押品。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720名僱員(二零零三年：517名僱員)。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7,124,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4,774,000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的5%(二零零三年：5%)。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薪酬水平釐定。本集團亦會按個別員工表現及根據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政策發放花紅及獎金。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計劃。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對銻的需求，除了在核能源及高科技領域等方面的增長較快外，普通的民用工業、化學產品及化妝品市場，以至人造銻寶石行業的需求更是潛力極大。憑藉著強大而高度專業之科研力量，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銻產品結構，將重點放於高增值下游產品，並調整發展策略以進一步拓展在本地及海外市場之業務。除此之外，本集團認為新能源材料產品具有高增長潛力，特別是加銻的新能源材料，因此對其長遠發展持樂觀態度，加上新的電池及電子陶瓷業務穩定發展，本集團預期在未來三年將邁進一個高速增長的新紀元。為新產品拓展市場份額及達至盈利高增長將繼續是本集團之發展重點所在。

公司管治

最佳應用守則

年內，本公司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所載之指引製訂。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其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鄭發丁先生、郭靖茂先生及史有春先生，並由鄭發丁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互聯網上公佈全年業績

載有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有的規定而草擬的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業績公佈詳情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的網址(<http://www.hkex.com.hk>)上發佈。

承董事會命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周全先生、黃月琴女士及李福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先生、郭靖茂先生及史有春先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期35樓3509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i)分段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
 - (a) 供股(如下文所定義)；
 - (b)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藉此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d)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則除外；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別作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C. 「動議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6.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李美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期

35樓3509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獲得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4. 載有有關上文第5B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將與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年報一併寄交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